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

此公告乃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進行修訂。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案，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相應建議修訂。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分別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姜言山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言山先生、李偉先先生、劉培吉先生、孟峰先生和朱艷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玉臣先生及王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元先生、羅新華先生、萬剛先生及孔鵬志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股東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7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10月修訂)》(「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股東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7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正)》、《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6年修訂)》(「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修訂)》(「《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執行董事或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不多於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職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2、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進行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六)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經營環境，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監事會在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半數以上、~~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 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2、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進行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六)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經營環境，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半數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 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七條 除非另有所指或解釋，本章程的文字、詞語或術語均具有如下或所指章節所賦予的意義： (八)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均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七條 除非另有所指或解釋，本章程的文字、詞語或術語均具有如下或所指章節所賦予的意義： (八)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均含本數；「不滿」、「以外」、「多於」不含本數；

附錄二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為自然人，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第四條 董事會由不多於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為自然人，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